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額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43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4,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75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初步按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02倍。配售項下向96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僅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下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01%。其他承配人均已獲配發多於10手股份。

-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及全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令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水平，同時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50%。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最初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數量15.0%，僅供填補配售的超額需求之用。聯席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經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中所列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兩份包銷協議概無如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的情況下，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09。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計算，本公司從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6.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7%)將用作擴展及提高本公司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產能，當中5.1百萬港元會留予支付物料及分包費，而11.0百萬港元則會留作提供履約保證金之用；
- (b) 約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3%)將用作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 (c) 約5.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7%)將用作透過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
- (d) 約1.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i)提升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ii)開發附有關於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軟件的ERP系統，可支援設計繪圖、項目規劃及預算、原材料規劃、成本規劃、記錄及追蹤項目進度；

- (e) 約0.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及
- (f) 其餘約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2,43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4,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75倍。

本公司發現及拒絕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有一份。並無發現因未有按指示填妥相關申請表格而作廢的申請。並無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額超額認購約11.75倍。因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中提呈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中數目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024	1,024名申請人中的205名獲發10,000股	20.02
20,000	522	522名申請人中的157名獲發10,000股	15.04
30,000	176	176名申請人中的66名獲發10,000股	12.50
4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10,000股	11.02
50,000	97	97名申請人中的49名獲發10,000股	10.10
60,000	17	17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10,000股	9.80
70,000	21	21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10,000股	9.52
80,000	19	19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10,000股	9.21
9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的57名獲發10,000股	8.68
100,000	166	166名申請人中的141名獲發10,000股	8.49
200,000	96	10,000股股份，另96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8.33
300,000	61	20,000股股份，另61名申請人中29名獲發額外10,000股	8.25
400,000	16	30,000股股份，另1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8.13
500,000	23	40,000股股份	8.00
600,000	10	40,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83
700,000	3	5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62
800,000	3	60,000股股份	7.50
900,000	3	6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41
1,000,000	24	70,000股股份，另24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21
2,000,000	14	130,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6.93
3,000,000	5	190,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6.60
4,000,000	1	260,000股股份	6.50
5,000,000	3	310,000股股份	6.20
10,000,000	2	600,000股股份	6.00

根據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分配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初步按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02倍。配售項下向96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僅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下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的約0.01%。其他承配人均已獲配發多於10手股份。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96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分配 的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的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2,000,000	12.22%	11%	2.75%
前五名承配人	73,910,000	41.06%	36.96%	9.24%
前十名承配人	86,790,000	48.22%	43.40%	10.85%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116,790,000	64.88%	58.40%	14.60%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20,000股	1
20,001股至100,000股	—
100,001股至500,000股	19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8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45
5,000,001股或以上	3
總計	<u>96</u>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及全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最初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數量15.0%，僅供填補配售的超額需求之用。聯席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經已失效。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地址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